

臺北市政府第208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5月27日10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許菁芳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府110年4月22日第207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 (一) 列管編號 202-2、206-2、207-1、207-2、207-3、207-4、207-5 等 7 案解除列管；列管編號 203-3、204-2、205-1、205-2、206-1 等 5 案廢續列管。
- (二) 請資訊局加速推動電子領據系統。
- (三) 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於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3%之範圍內增給得考列甲等名額案定案後，請人事處函各機關知照。
- (四) 請公管中心評估市政大樓駕駛休息室是否太過擁擠需再分散，以達防疫目的。
- (五) 請公管中心將駕駛延長工時加班案例陳送秘書長參閱。
- (六) 列管編號 207-6 案同意變更為解除列管，納入本府 e 化統計定期提報會議數位簽到情形。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府會陳慶安副總聯絡人補充說明：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後續議會可能仍會延長停會時

間，為因應疫情蔓延，建議各局處對於提報議會有關追加（減）預算或具時效性的案件，請各主秘協助統整提報府會小組，預為因應。

- (二) 各局處案件如尚在研議或討論階段，請局處儘量避免向外散布，若應議員要求，亦要與首長及議員妥為溝通，避免未經府內政策決定，引發爭議；另部分重要案件係由府級首長擔任 PM，倘有議員聯繫局處說明，請回報溝通情況，以利府級首長即時掌握因應，避免資訊落差導致誤解。

會議結論：

- (一) 具時效性的議案例如富邦金控增資案等，請各局處提報予陳參議，以利彙整提供黃副市長與議長先進行溝通。
- (二) 至於議員索資部分，請局處府會聯絡員與議員研究室溝通，因應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應儘量利用索資系統處理，避免面對面接觸而增加同仁感染風險。
- (三) 請資訊局確認台北通及 1922 簡訊實聯制整合型 QR Code 貼紙已分送議會。

三、本府 e 化統計。

都發局張主秘補充說明：本局 4 月公文線上簽核已非倒數 5 名機關。

會議結論：

- (一) 請各局處定期檢視案內各項 e 化統計數據，確實請同仁依本府政策及規定辦理，並積極爭取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於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3% 之範圍內，增給得考列甲等名額。
- (二) 都發局 4 月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已有改善，請各

局處持續努力提升公文線上簽核率。

(三) 會議室管理部分，請教育局及文化局確實督導同仁遵守規定。

(四) Open Data 金標章案同意解列，謝謝各機關的努力已全數達到金標章。

(五) 局處所有會議均應採「一卡、一通」簽到方式辦理，請各機關積極促請外部委員以台北通簽到，以落實本府數位化政策。

四、各機關 110 年第 1 季檔案銷毀執行成效及 109 年檔案管理作業績效評量結果。(秘書處)

會議結論：請各一級機關督導二級機關，改善逾期未送審、屆期檔案數量疑義及未依分流期程送審目錄等問題，確實依計畫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五、本府各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截至 4 月底前執行情形。(研考會)

會議結論：本次所列預警案件有資訊局 5 案，請參採契約延長或擴充機制等方式積極辦理，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六、各機關支援市政大樓體溫量測發生缺失。(秘書處、公管中心)

會議結論：請案內發生缺失之機關確實檢討改善，目前前開機關暫時僅有一次缺失，如再犯則不得原諒；請各機關主秘加強宣導同仁應準時到勤，並建立臨時無法到勤之因應機制。

參、臨時動議

一、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發現 COVID-19 抗原快篩陽性或 PCR 核酸採檢陽性處理流程。

會議結論：

(一) 請各局處依通報作業、人員撤離及環境清消、

疫調作業、人員分流、衛教及關懷、分工執行確認表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倘機關同仁接獲陽性通知，請確實依通報作業陳報，勿隱匿病情，以免造成疫情擴散，亦須即時告知各局處新聞聯絡人，以利後續回應新聞媒體。

- (二) 請各機關立即繪製單位內人員座位圖，以利掌握本府同仁座位配置情形，如有同仁確診時，亦請各機關依規定填列名冊送人事處。

二、研考會張主秘口頭報告：

- (一) 單一陳情系統近期大量湧入衛生局權管防疫或疫情等相關案件，考量衛生局須處理第一線防疫作業，擬將案件分辦案內提及之相關局處辦理，並請衛生局提供相關 FAQ 及聯繫電話，以利各局處回復單一陳情案件時卓參。
- (二) 疫情期間之單一陳情案件擬不列入時效及不滿意度問卷調查等考核評比資料。

會議結論：

- (一) 疫情期間請各局處協助衛生局回復單一陳情案件，並同意研考會於疫情期間不列入公文時效管考。
- (二) 請衛生局研議由居家辦公人員負責回復單一陳情案件，讓第一線同仁能專責處理防疫作業。

肆、綜合會議結論

- 一、有關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案，因原物料上漲與缺工等危機恐面臨流標，工程費需追加至少1億元，因而提出縮小坪數的替代方案，惟逕向議員說明預算不足，而非循正常管道向上提報之情形，請各局處引以為鑑。本府重大工程案須辦理追加預算增加總工程費時，均應循府內先行討論並提報市長室晨

會之正常程序辦理。

- 二、本府函送市議會之市長專案報告簡報資料，經初核有文字及數據錯誤情形，請各局處主任秘書就本府對外資料確實核稿，尤其數據部分，務必確保資料正確性。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